

证券代码：833896

证券简称：海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阳运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（2018 年半年报）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 2018 年度宜宾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收入的会计估计调整，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据此，公司需对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，现对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部分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更正后的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

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财政部要求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

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以及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〔2019〕6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